

2025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示范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示范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示范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相关执法活动。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示范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示范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示范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指导示范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示范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指导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示范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示范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示范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示范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示范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示范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示范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示范区食品

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示范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示范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示范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示范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示范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示范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

作；

（十八）负责示范区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检查和处罚工作以外的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审批备案、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工作。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九）负责示范区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承担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

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济源产城融合示

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等工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34个，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认证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监查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化械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小浪底监管科、非公经济促进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人事科、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党建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下设12315指挥中心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水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坛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沁园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泉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梨林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龙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轵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

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思礼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留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克井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坡头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屋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邵原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冶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峪市场监督管理所等16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预算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认证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监查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化械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小浪底监管科、非公经济促进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人事科、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党建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12315指挥中心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水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坛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沁园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泉市场监督管理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梨林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龙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轵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思礼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留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克井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坡头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屋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邵原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冶市场监督管理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峪市场监督管理所等16个市场监督管理所的预算。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收入总计4568.50万元，支出总计4568.50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2.70万元，下降2.4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预算下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收入合计4568.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96.8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71.7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支出合计4568.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59.90万元，占84.49%；项目支出708.60万元，占15.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568.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12.70万元，下降2.4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预算下降；与2024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动；与2024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296.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59.90万元，占89.83%；项目支出436.90万元，占10.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859.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489.30万元，占90.40%；公用经费支出370.60万元，占9.60%。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3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3万元，下降8.3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指导检查工作、同级单位来济交流学习、专家接待等费用支出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发生的经费支出。与2024年持平，

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路桥费等支出，比2024年减少3万元，下降8.57%，主要原因：保有车辆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机构）运转经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机关（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70.6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比2024年减少37.30万元，下降9.1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96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708.6万元，共26个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无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故本年度未开展相关工作。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主要是：豫财行2024-170号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用于食品安全领域重大案件查办、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无菌及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管、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化妆品质量监管。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

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关（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9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59.60
其中：财政拨款	4,280.90	二、外交	
专项收入		三、国防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四、公共安全	
上级提前下达		五、教育	
一般债券		六、科学技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58.40
上级提前下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专项债券		十、卫生健康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五、事业收入		十三、农林水事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100.00
九、其他收入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50.5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296.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68.50
上年结转结余	271.7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68.50	支 出 总 计	4,568.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568.50	4,296.80	4,296.80	4,296.80									271.70	271.70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568.50	4,296.80	4,296.80	4,296.80									271.70	271.7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4,568.50	3,859.90	2,714.80	774.50	370.60	708.60	134.00	574.60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568.50	3,859.90	2,714.80	774.50	370.60	708.60	134.00	574.6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551.00	2,551.00	2,183.10	13.10	354.8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43.80					143.80	100.00	43.8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11.20					111.20		111.2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5.50					15.50		15.5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1.30					1.30		1.30
201	38	14		化妆品事务	0.50					0.50		0.5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					8.00		8.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8.30					328.30	34.00	294.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20	777.20		761.40	15.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20	281.20	281.2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0.50	250.50	250.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296.80	一、本年支出	4,568.50	4,568.50	4,568.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9.60	3,159.60	3,159.60		
其中：财政拨款	4,296.8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271.7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40	1,058.40	1,058.4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50.50	250.50	250.5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568.50	支出合计	4,568.50	4,568.50	4,568.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4,296.80	3,859.90	2,714.80	774.50	370.60	436.90	134.00	302.9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551.00	2,551.00	2,183.10	13.10	354.8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0					100.00	10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01	38	12		药品事务	7.90					7.90		7.9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01	38	14		化妆品事务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					8.00		8.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1.00					321.00	34.00	287.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20	777.20		761.40	15.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20	281.20	281.2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0.50	250.50	250.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9.90	3,489.30	37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4.80	2,714.8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5.90	775.9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5.00	435.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3.80	843.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1.20	28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10	123.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0	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0.50	25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60		370.6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00		29.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00		16.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00		2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30		21.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4.50		124.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0		7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50	774.5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61.40	761.4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10	13.1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4,568.50	4,296.80	4,296.80			271.70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 示范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4,568.50	4,296.80	4,296.80			271.7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775.90	775.90	775.9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435.00	435.00	435.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843.80	843.80	843.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10	123.10	123.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0	5.30	5.3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 助	13.10	13.10	13.1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4.20	37.00	37.00			7.2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50	22.80	22.80			8.7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1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50	45.40	45.40			5.1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12.20	14.00	14.00			98.2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9.00	209.00	209.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27.98	106.38	106.38			21.6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30	21.30	21.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2.00	32.00	3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4.50	124.50	124.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10.30	90.00	90.00			20.3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2.12	2.12	2.12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8.00	10.00	10.00			8.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 费	2.60					2.60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507	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160.00	60.00	60.00			100.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61.40	761.40	761.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1.20	281.20	281.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50.50	250.50	250.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0		32.00		32.00	1.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本年拨款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8.60	436.90			271.70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8.60	436.90			271.70				
025001	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经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025001	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经费-服务饮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025001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专项-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4.00	14.00							
025001	豫财贸2024-37号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025001	豫财行2024-170号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用于食品安全领域重大案件查办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025001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025001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化妆品质量监管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025001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管	特定目标类	2.90	2.90							
025001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无菌及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025001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打击传销办公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025001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三品一械”抽检经费	特定目标类	90.00	90.00							

单位代 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类 型	合计	本年拨款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025001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原国家煤矿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 经费	特定目 标类	110.00	110.00							
025001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反垄断执法	特定目 标类	4.10				4.10				
025001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市场监管综合 执法办案补助	特定目 标类	10.90				10.90				
025001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民生领域计量 监督检查	特定目 标类	5.70				5.70				
025001	豫财行2024-56号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无菌及植 入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特定目 标类	2.30				2.30				
025001	豫财行2024-26号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用于药品监管能力标准 化	特定目 标类	5.40				5.40				
025001	豫财行2024-56号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稽查办案	特定目 标类	5.00				5.00				
025001	豫财行2023-167号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化妆品质量监 管	特定目 标类	0.50				0.50				
025001	豫财行2023-167号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药品经营质量 监管	特定目 标类	2.20				2.20				
025001	豫财行2023-167号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稽查办案	特定目 标类	24.80				24.80				
025001	豫财行2023-167号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无菌及植入类 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特定目 标类	1.30				1.30				
025001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能源计量审查	特定目 标类	7.30				7.30				
025001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基层建设补助	特定目 标类	98.20				98.20				
025001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广告监测	特定目 标类	4.00				4.00				

单位代 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类 型	合计	本年拨款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025001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第九届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	特定目 标类	60.00	6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25		708.60	708.60										
025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8.60	708.60										
419001240000000004014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专项-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14.00	14.00			人均补助标准	按规定标准	帮扶村个数	2个	帮扶对象投诉次数	0次	驻村人员满意度	≥80%
								补助发放应补尽补率	100%	政策宣传到位率	100%		
								补助发放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人员	4个				
419001240000000004999	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经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经费发放人员数量	15个	市场监管能力	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市场监管案件办理数量	150-210起	人员稳定程度	提升		
								查处案件办结率	≥90%				
								经费发放人员覆盖率	100%				
								案件办理时间	法律规定时间内				
								饮品企业技术骨干培训	4次	重点饮品企业产值	提升	饮品企业满意度	≥95%

419001240000000006830	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经费-服务饮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20.00	20.00					饮品行业龙头企业和专班成员单位联合考察学习	1次	饮品企业数量	增加		
								饮品潜力企业培育	2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9001230000000105528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三品一械”抽检经费	90.00	90.00			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700元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2100批次	食品安全度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	≥2%				
								按计划时段完成率	100%				
419001230000000105532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打击传销办公专项经费	2.00	2.00					制作打击传销宣传资料	≥5000份	社会群众打击传销意识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5%
								开展打击传销专项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制作打击传销宣传品数量	≥3000个				
								委托检验签定信息合规率	100%				
								宣传品发放率	≥80%				
								费用结算及时性	及时				
419001240000000004998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25.00	25.00			经济财产损失	提高应急救援效率，降低经济财产损失	电梯采集数量	≥260个	社会影响	减少电梯事故伤亡，降低电梯事故带来的负面社会影响	群众满意度	100%
								电梯维保单位采集数量	≥20个	政府职能	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模式		
								电梯使用单位采集数量	≥24个				
								电梯标志牌张贴数量	≥260个				
								软件平台运行情况	平稳运行				

								标志牌张贴情况	张贴后能稳定粘贴在轿厢壁				
								维保单位三分钟响应率	≥99.5%				
								维保单位30分钟到达率	≥99.5%				
41900124000000008160 1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原国家煤矿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经费	110.00	110.00					计量器具检定台件	≥5000台件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量	0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产品质量检验批次	≥50批次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差错率	≤0.5%				
								检定报告出具时限	按规定时限				
								产品检验报告出具时限	按规定时限				
41900125000000005157 2	豫财行2024-170号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用于食品安全领域重大案件查办	8.00	8.00			差旅补助标准	≤180元/人/天	制作宣传视频	≥1次	食品领域违法行为	减少		
								制作宣传资料	≥5000份				
								执法人员外出交流学习	≥4次				
								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	提高				
41900125000000005233 6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管	2.90	2.90			差旅费用标准	≤180元/人/天	开展药品宣传活动次数	≥3次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提升	群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100%
								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家数	100家				
								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任务完成时间	按文件要求				
41900125000000005233 7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化妆品质量监管	2.00	2.00			差旅费用标准	≤180元/人/天	开展化妆品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化妆品监管水平	提升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100%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管家数	≥1家				
								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任务完成时间	按文件要求				
419001250000000052338	豫财行2024-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无菌及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3.00	3.00			差旅费用标准	≤180元/人/天	开展人员培训	1次	医疗器械行业规范发展	提高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100%
								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检查家数	≥290家	群众对医疗器械知识率	提高		
								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事故率	≤1%				
								宣传资料发放率	90-100%				
								任务完成时间	按文件要求				
419001250000000056055	豫财行2023-167号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化妆品质量监管	0.50	0.50			化妆品监管培训成本	≤180元/人/天	化妆品经营店监管次数	≥200次	化妆品监管水平	提升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100%
								开展化妆品宣传活动次数	≥1次				
								化妆品监管队伍培训覆盖面	100%				
								任务完成时间	按文件要求				
419001250000000056073	豫财行2023-167号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稽查办案	24.80	24.80			被装配备平均成本	≤3700元/套	查处两品一械违法案件数	≥10起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得到控制	公众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90%
								被装配备数量	7套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升		
								案件查办率	100%				
								两品一械涉刑犯罪案件移送率	100%				
								案件办理时间	法律规定时间内				
41900125000000005609	豫财行2023-167号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无菌及	1.30	1.30			差旅补助发放	≤180元/人/天	宣传资料发放率	≥80%	医疗器械行业规范发展	提高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100%
								培训完成时间	按文件要求	群众对医疗器械知晓率提高	提高		

4	补助资金用于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1.00	1.00					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检查家数	≥150家				
41900125000000005615 1	豫财行2023-167号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管	2.20	2.20			药品监管培训成本	≤180元/人/天	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500次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提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100%
								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次数	≥3次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得到控		
								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任务完成时间	按文件要求				
41900125000000005617 2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反垄断执法	4.10	4.10			业务培训费用	≤1万元	成员单位参培率	100%	市场主体反垄断意识	提高	工商企业满意度	≥95%
								宣传品发放率	100%				
								费用结算及时性	及时				
								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公平竞争等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1次				
								印刷宣传资料、宣传品	5000-5500份				
								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	1次				
41900125000000005617 4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广告监测	4.00	4.00			广告监测	监测费用	广告监测条次	≥20000条次	增强广告主体知法守法意识	减少违法广告	群众满意度	≥90%
						广告宣传	宣传费用	宣传对象	各类市场主体及消费者	违法广告行为	减少		
								监测区域	示范区范围内				
								监测报告	每月初反馈上月监测情况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					升级改造总成本	≤98.2万元	改造基层监管所个数	3个	日常碎修支出	减少	群众满意度	≥80%

41900125000000005618 6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基层建设补助	98.20	98.2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环境水平	提高		
								完工时间	合同约定				
41900125000000005619 6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民生领域计量 监督检查	5.70	5.70			投诉计量器具检定 费用	≤3万元	组织计量人员培训	1次	严厉打击计 量违法行为	维护消费者 合法权益	标 群众满意度	≥98%
								印制宣传资料	≥5000份				
								投诉计量器具检定 率	≥98%				
								按时完成率	100%				
41900125000000005620 0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能源计量审查	7.30	7.30			审查费用	≤4万元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 计量人员培训	1次	重点用能单位节 能降碳计量难度	帮助重点用 能单位解决 节能降碳计 量难度	群众满意度	≥98%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 计量审查数量	57家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 计量审查覆盖率	≥98%				
								按时完成率	100%				
41900125000000005621 8	豫财行2024-24号省级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市场监管综合 执法办案补助	10.90	10.90			律师服务费	≤5万元	制作宣传视频（宣 传片）	1个	保障经济健康发 展	有效打击经 济犯罪，保 护群众人身 财产权益	群众满意率	≥85%
								印制宣传资料	≥5000份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安 定稳定效果 较好		
								案件查处率	100%				
								案件办理质量	提高				
								案件办理时间	法律规定 时间内				
41900125000000005622 5	豫财行2024-26号省级 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用于药品监管能力标准 “	5.40	5.40					开展业务人员培训	1次	监管执法能 力与水平	提高	群众满意度	≥80%
								培训出勤率	≥98%				

	化							计划对照完成率	100%				
41900125000000005623 9	豫财行2024-56号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 资金-用于稽查办案	5.00	5.00			两品一械日 监管成本	≤180元/ 人/天	查处两品一械违法 案件数	≥10起	两品一械总体安 全水平	不断提高	公众对两品一 械监管满意度	≥90%
								案件查办率	100%				
								投诉举报问题处置 率	100%				
								案件办理时间	法律规定 时间内				
41900125000000005624 8	豫财行2024-56号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 资金-用于无菌及植入 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2.30	2.30			差旅补助发放	≤180 元/人/天	无菌和植入类医疗 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和使用单位检查家 数	≥90 家	医疗器械行业规 范发展	提高	公众对医疗器 械监管满意度	100%
								保障差旅人次	2-6人次	群众对医疗器械 知晓率	提高		
								参加业务培训次数	1-3次				
								宣传资料制作发放	按上级要 求				
								培训完成时间	按上 级要求				
41900125000000005639 3	豫财贸2024-37号中央 服务业发展资金（专 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	100.00	100.00			企业研发成本投入	≥5%	中小微企业接受高 校院所专利转让许 可次数增幅	≥10%	企业专利质押融 资金额增幅	≥10%	高校、企业对 专利转让许可 质押相关政策 项目和手续办 理满意度	≥80%
								接受高校院所专利 转让许可的中小微 企业数量增幅	≥10%	企业专利产品备 案数量增幅	≥5%		
								通过专利开放许可 达成的专利许可数 量	≥15个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 资惠及中小微企业 数量增幅	≥10%				
								普惠性专利质 押融资惠及中小微 企业数量占惠企数 量的比例	≥60%				

								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占高校院所有效专利的比例	≥1%				
41900125000000006796 7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第九届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	60.00	60.00			奖励资金	市长质量奖奖励	市长质量奖奖励单位	3个	营商环境、质量水平提升	提升企业质量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奖励对象满意度	100%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指标下达后				